

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蔡焜燉大法官提出

本號解釋理由書¹認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並未明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之機關層級，致其究屬行政院所屬二級或三級獨立機關，不免令人產生疑義。有鑑於制定在後，與黨產條例同屬處理轉型正義問題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即於該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明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為行政院所屬二級獨立機關，與黨產條例明顯不同；而黨產會主任委員與促轉會主任委員，均屬特任，外觀上極易令人解讀為黨產會亦為行政院所屬二級獨立機關；又促轉會委員係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促轉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參照），而黨產會委員則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黨產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參照），兩者之立法體例與委員任命模式亦有欠一貫。衡諸黨產條例涉及國家民主轉型之重要事項，且黨產會肩負實現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以落實轉型正義之重要憲政任務，立法者如能適時修正黨產條例，明定黨產會之機關層級，應屬較妥；如改列為二級獨立機關，則應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下稱組織基準法）規定其成員人數及任命程序，以消除上述疑慮，並使相關立法間更為一致。

本號解釋理由書之前開論述，本席敬表贊同。不過本席認為，對於黨產會之機關屬性及其層級、黨產條例立法過程中對相關事項之討論，及未來對相關事項之修法建議等，尚有

¹ 見本號解釋理由書，段碼 25。

進一步闡述之必要。因而提出協同意見書，就以上事項略作補充。

壹、黨產會機關屬性之爭議—黨產會是否為行政院所屬獨立機關？

行政院所屬獨立機關，如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促轉會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或於行政院組織法相關條文²，或於各該委員會組織規範之相關規定³中，明定其為獨立機關。相較之下，與促轉條例同屬處理轉型正義重大事項之黨產條例，卻未明文規定黨產會為獨立機關，亦未言明黨產會的機關層級，不免讓人對黨產會之機關屬性及其層級產生質疑。基於上開疑惑，本院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就黨產會相關組設事項提供意見⁴，依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4 日復本院函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設事項之意見」之說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為，依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及黨產會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其相當於行政院所屬三級獨立機關⁵。

中央獨立機關之定義，規定於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

² 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二、公平交易委員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³ 促轉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運安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特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⁴ 司法院 109 年 7 月 13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90020580 號函參照。

⁵ 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4 日院臺綜字第 1090024709 號函參照。

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另參照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根據上開規定可知，獨立機關之性質並不因其屬二級機關或三級機關而有所改變，重點在於該機關是否可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換言之，根據上開規定，只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合議制機關，即屬中央獨立機關，且獨立機關成員之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等事項，須於相關組織法律⁶中明定。

黨產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黨產會委員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並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限定黨產會委員之資格（具相同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黨產條例上開規定明確宣示並落實黨產會行使職權之獨立性。同法第 22 條規定黨產會委員會議之召開，顯示黨產會為採行合議制之機關。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黨產會成員之固定任期及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任命程序。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及第 22 條第 2 項第 2 款分別規定黨產會委員免職之事由及程序。

若依上開黨產條例及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似可認定黨產會性質上為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中央獨立機

⁶ 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二、獨立機關。」

關。惟黨產條例既未明定黨產會為獨立機關，且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黨產會之組織不受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概括排除組織基準法之適用⁷，因而黨產會是否為獨立機關，難以逕依上開組織基準法規定為判斷⁸。論者有認為黨產會之屬性接近獨立機關⁹，亦有認定黨產會不屬獨立機關¹⁰。由此可見，黨產條例並未明定黨產會為獨立機關，且概括排除組織基準法適用之結果，導致外界對黨產會之獨立性產生爭議。立法者日後修法時，宜於黨產條例明定黨產會為行政院所屬獨立機關，並修改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概括排除組織基準法適用之規定，以平息外界對黨產會屬性之爭議。

⁷ 相較之下，促轉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僅排除組織基準法特定條文（第 5 條第 3 項、第 32 條及第 36 條）之適用，並未概括排除組織基準法之適用。

⁸ 黨產會認為，雖然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概括排除組織基準法之適用，但黨產會與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獨立機關性質相同。見黨產會對本件釋憲聲請案所提出之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意見書，頁 39。該意見書下載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contents/show/alsbyfy33ekea7fz>（最後瀏覽日：109 年 8 月 28 日）

⁹ 學者黃丞儀認為，黨產會與一般意義的獨立機關如通傳會、中選會、促轉會等相較，委員之任命無需國會同意，有所不同，可認定黨產會屬於混合型行政機關；以其職務獨立性而言，較接近獨立機關。見黃丞儀對本件釋憲聲請案所提出之鑑定意見書，頁 39。下載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contents/show/alsbyfy33ekea7fz>（最後瀏覽日：109 年 8 月 28 日）

¹⁰ 董保城教授認為，黨產條例並未明定黨產會為獨立機關，且黨產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黨產會委員之任命由行政院院長為之，並無國會參與，不符獨立機關成員任命分權之制度設計要求。此一缺失加上黨產條例之其他缺失，使得黨產會僅是純粹的合議制機關，可由掌握行政權的政治多數控制該會，因而黨產會在制度上完全不具獨立性。見董保城教授對本件釋憲聲請案所提出之鑑定意見書，頁 22、24。此外，本件釋憲聲請案關係人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於其所提出之書面意見均質疑，黨產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關於黨產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規定，將黨產會實質上置於行政權控制之下，使其可不受國會監督。見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狀，頁 13；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釋憲理由書，頁 28。上述三份書面意見可自以下網址下載：<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contents/show/alsbyfy33ekea7fz>（最後瀏覽日：109 年 8 月 28 日）

貳、黨產會機關層級之爭議—黨產會為中央二級或三級獨立機關？

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行政院常設之二級獨立機關為中選會、公平會、通傳會；促轉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排除上開行政院組織法規定及組織基準法第 32 條¹¹規定之限制，於促轉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明定促轉會為行政院所屬二級獨立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另依組織基準法第 1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參照上開組織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前段規定、第 1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及此等二級獨立機關組織規範之相關規定¹²可知，二級獨立機關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且此等二級獨立機關之主任委員，皆為政務職務，為特任官。

相較之下，行政院組織法及組織基準法¹³中並無三級獨立機關之用語¹⁴。依運安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運安會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同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運安會主任委員、

¹¹ 組織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第 2 項) 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三個為限。……」

¹² 見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及促轉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

¹³ 組織基準法中僅有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之用語，並無三級獨立機關之規定。組織基準法中關於三級機關之用語，可參見該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而組織基準法中關於獨立機關之用語，可參見該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

¹⁴ 相同見解，見董保城教授對本件釋憲聲請案所提出之鑑定意見書，註 52。

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換言之，運安會委員之任命程序，符合前開組織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之規定。至於三級獨立機關首長之職務，依組織基準法第 18 條第 2 項中段規定，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由上開組織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第 18 條第 2 項中段規定，及前開運安會組織法相關規定可知，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任命僅須行政院院長為之，毋庸國會行使同意權予以確認，且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首長，若法律有特別規定，得為政務職務。

至於黨產會之機關層級為何，依上開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4 日復本院函附件所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意見，雖認黨產會為相當行政院所屬三級獨立機關¹⁵，惟並未敘明理由。若依組織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及第 18 條第 2 項中段規定，並參照黨產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黨產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規定，似可勉強將黨產會界定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惟黨產條例既未明定黨產會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且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黨產會之組織不受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概括排除組織基準法之適用，因而黨產會是否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難以逕依上開組織基準法規定為判斷，而必須根據其他方法予以認定。

黨產會及促轉會之任務皆在於處理轉型正義之重要事

¹⁵ 另依行政院主計處「全國主計機構系統圖」所附之「行政院所屬機關主計機構系統圖」，稱黨產會為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全國主計機構系統圖」下載網址為：<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3732&CtNode=1679&mp=1>（最後瀏覽日：109 年 8 月 28 日）。

項，機關任務之屬性類似，促轉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明定促轉會為行政院所屬二級獨立機關，且依黨產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及促轉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黨產會及促轉會之主任委員皆為特任官。是依上開規定，極易讓人將黨產會界定為中央二級獨立機關¹⁶。惟依黨產會於 105 年 9 月 2 日發布之新聞稿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進用員額及給薪方式一覽表」¹⁷所示，黨產會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之職等，皆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是依前開一覽表之說明，黨產會副主任委員之職等，甚或低於運安會副主任委員之職等（簡任第 13 職等）¹⁸，而黨產會及運安會專任委員則同屬簡任第 12 職等。然 107 年 5 月 13 日生效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卻又未如其他中央獨立機關之組織人員編制表或編組表，明定黨產會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之職務等級。因而僅能依黨產會所發布上開已進用員額及給薪方式一覽表，勉強推論黨產會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惟據了解，目前除黨產會外，似無中央三級獨立機關首長為特任編制之例。

是就黨產條例未明定黨產會機關層級之模糊立法模式及該會主任委員於職務編制上之例外現象，極易讓人對黨產

¹⁶ 本件釋憲聲請案關係人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即直指黨產會為中央二級獨立機關。見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狀，頁 7 以下。

¹⁷ 該新聞稿及附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進用員額及給薪方式一覽表」，見 <https://www.cipas.gov.tw/presses/1>（最後瀏覽日：109 年 8 月 28 日）

¹⁸ 運安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置……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其餘專任委員 3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

會之機關層級產生質疑。學者¹⁹及本件釋憲聲請案關係人²⁰等，即基於不同論據，對黨產會之機關層級提出質疑。立法者日後修法時，宜於黨產條例明定黨產會之機關層級，並修改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概括排除組織基準法適用之規定，以杜絕外界對黨產會機關層級之爭議。

參、黨產條例立法過程中對黨產會機關層級之相關討論

關於黨產會應設為中央二級或三級獨立機關之爭議，其實早在黨產條例的立法過程即已浮現。94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²¹，該草案第 16 條²²規定「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²³隸屬行政院，組成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兼）之，當時該草案並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²⁴。該草案第 16 條對黨產調查委員會委員之任命程序，似仿照 69 年以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 條第 1 項中選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的任命方式。對比前開黨產條例草案對黨產調查委員會委員之

¹⁹ 張嘉尹教授認為：「……既然黨產會所職掌的事項與任務如此重要，……將其定位為三級機關而非二級機關，似與其任務之重要性有並不相當的情況」，見張嘉尹教授對本件釋憲聲請案所提出之鑑定意見書，頁 6。下載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contents/show/alsbyfy33ekea7fz>（最後瀏覽日：109 年 8 月 28 日）。另見董保城教授對本件釋憲聲請案所提出之鑑定意見書，頁 24 及註 52。

²⁰ 見前揭註 16。

²¹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71。

²²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80。

²³ 立法過程中所提出黨產條例草案各版本規定之政黨財產調查委員會，以下皆泛稱為黨產調查委員會。

²⁴ 94 年 10 月 17 日後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於立法院審議之情形，見 <http://old.cipas.gov.tw/igpa.nat.gov.tw/ctef30.html?xItem=1331&ctNode=58&mp=1>（最後瀏覽日：109 年 8 月 28 日）

任命方式，及黨產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僅規定黨產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之任命方式，前開黨產條例草案黨產調查委員會之層級，似比黨產會之層級為高²⁵。

自 105 年 2 月底，經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立法委員（下稱立委）以個人名義領銜提案，爾後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下稱時力）黨團及親民黨黨團陸續提案²⁶，立法院開始進行黨產條例之立法審議程序。比較各黨派所提出黨產條例草案版本，對黨產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屬性層級與其組成委員之任命程序，已呈現以下差異：（1）民進黨立委提案的黨產條例草案共計有 8 個版本，關於黨產調查委員會委員之任命程序，各種版本差異不大，大抵參照上開 94 年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黨產條例草案第 16 條之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兼）之²⁷，且未明定黨產調查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為特任職務。（2）時力黨團所提出的黨產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2 項²⁸規定，黨產調查委員會之組成委員應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任，但於同條項卻明定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為特任，副主任委員之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

²⁵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 條第 1 項有關中選會組織及任命程序之規定，於 98 年 6 月 10 日為中選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取代。99 年 2 月 3 日增修之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將中選會規定為行政院所屬二級獨立機關。

²⁶ 本次立法過程中各黨派所提出黨產條例草案的各個版本，下載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26309442B0000000000000000001E000000005000000^01853105072500^00059001001>（最後瀏覽日：109 年 8 月 28 日）

²⁷ 參見立法院黨產條例草案經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完畢後，提交大會進行二讀程序時所提出之草案條文對照表。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5 期院會紀錄，頁 133 以下。

²⁸ 參見立法院黨產條例草案經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完畢後，提交大會進行二讀程序時所提出之草案條文對照表。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5 期院會紀錄，頁 134。

等，外觀上為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職務之編制。(3)親民黨黨團則於其所提黨產條例草案第16條第1項²⁹規定，黨產調查委員會之組成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任命，外觀上將該委員會定位為中央二級獨立機關。(4)國民黨黨團所提出之黨產條例草案版本，並未於行政院下設置特別委員會，而是將黨產之調查事項交由內政部處理(該草案第3條參照)，內政部對於條例施行前政黨取得之爭議財產，應移請監察院調查(該草案第11條第1項參照)³⁰。

關於黨產調查委員會的機關層級及黨產條例與組織基準法間之關係，立法院委員會於審查上開黨產條例草案各版本時，曾有相關討論。上開黨產條例草案各版本皆未明確規定黨產調查委員會的機關層級，及黨產條例與組織基準法間之關係³¹。於立法院委員會審議時，有立委提出修正動議，於黨產條例草案第2條第1項中明定黨產調查委員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且不受組織基準法第5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³²。嗣立委對黨產條例草案第2條第1項之文字提出修正，刪除該條「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的文字³³。最後立法院委員會審查通過黨產條例草案第2條第1項的內容，除未明定黨產調查委員會之機關層級外，亦將草案該條項中僅排除組織基準法第5條第3項限制之文字，改為概括排除組織基

²⁹ 見註28。

³⁰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委589、591。

³¹ 參見立法院黨產條例草案經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完畢後，提交大會進行二讀程序時所提出之草案條文對照表。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65期院會紀錄，頁26。

³² 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43期委員會紀錄，頁88。

³³ 見註32。

準法之適用³⁴。黨產條例草案第 2 條第 1 項於立法院院會二讀會經小幅文字調整通過後³⁵，最終於院會三讀會正式通過。

關於黨產調查委員會委員之任命方式，立法院委員會於審查上開黨產條例草案之各版本時，民進黨立委曾提出修正動議，將黨產條例草案第 17 條黨產調查委員會委員之任命程序，修改為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明定委員任期為 4 年，主任委員為特任³⁶。立法院委員會於審查上開修正動議時，即有立委對黨產調查委員會之屬性及其主任委員職務之編制，發言質疑³⁷。嗣立法院委員會通過上開黨產條例草案第 17 條修正動議（條號改為第 18 條）³⁸，並提報院會二讀會討論後進入黨團協商程序。於立法院黨團協商程序中，另有國民黨黨團及其他立委對該草案第 18 條黨產調查委員會委員之任命方式，提出修正動議³⁹，並認為應比照公平會及中選會委員之任命程序，讓立法院對黨產調查委員會委員之任命，扮演一定角色⁴⁰。立法院院會二讀會逐條討論黨產條例草案時，再度有立委發言質疑該草案第 18 條黨產調查委員會委

³⁴ 見註 31。

³⁵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5 期院會紀錄，頁 271、277。

³⁶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47 期委員會紀錄，頁 343。

³⁷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47 期委員會紀錄，頁 345 以下。例如林德福立委質疑：「……既是特任官，還要給薪水，任期長達 4 年，……這個委員會是一個三級機關，並不是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可以這樣弄嗎？」見前揭委員會紀錄，頁 346。

³⁸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5 期院會紀錄，頁 133-134。

³⁹ 國民黨黨團提案將黨產調查委員會隸屬監察院，由監察院長就相關人士提請總統派任。其他立委之提案則認為，應先由立法院推舉若干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黨產調查委員會之審查委員會，後由行政院提名黨產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提交立法院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5 期黨團協商紀錄，頁 286-287。

⁴⁰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5 期黨團協商紀錄，頁 288。

員之任命程序⁴¹，最後立法院院會二讀會通過由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黨產條例草案第 18 條修正條文內容⁴²，並於緊接著召開的院會三讀程序，表決通過黨產條例草案全文⁴³。

肆、未來修法之建議—黨產條例宜明定黨產會為中央二級獨立機關

由前開之分析整理可知，黨產會應設為中央二級或三級獨立機關之爭議，除了出現在黨產條例的立法過程外，在各方專業人士於本院召開本件釋憲聲請案言詞辯論時所提出之書面意見中，亦可見相關質疑。這些質疑及外界認為黨產會應列為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之呼聲⁴⁴，立法者宜予以審慎看待。

促轉條例第 1 條之立法理由第 2 點提及，促進轉型正義乃攸關臺灣民主鞏固，穩定社會長期和平及實現公平正義之急迫事項，促轉條例賦予促轉會設置之法源基礎，由其規劃、

⁴¹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5 期院會紀錄，頁 313 以下。例如柯志恩立委發言：「現在我們看看所有的獨立機關，包括 NCC、公平會及中選會等，他們的委員都要透過立法院的同意及任命。如此重大的黨產委員會，為什麼只由行政院院長來決定？這完全是球員兼裁判，也違反所謂的公平正義原則。……」（見前揭院會紀錄，頁 313）。許毓仁立委發言：「……該委員會應如何任命？……如果以行政院院長直接任命的方式產生，……委員……有沒有辦法維持一定的獨立性？」（見前揭院會紀錄，頁 315）。馬文君立委認為：「……為維護機關之獨立性，使其構成員得免於外部干擾，獨立行使職權，透過立法權對行政權所擁有關於獨立機關之人事決定權之制衡，其實是非常必要的。」（見前揭院會紀錄，頁 316）。

⁴²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5 期院會紀錄，頁 318。

⁴³ 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65 期院會紀錄，頁 352。

⁴⁴ 董保城教授認為，黨產會任務之重要性不亞於目前行政院所設之二級獨立機關，黨產會委員之任命程序應仿照此等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之立法模式，讓國會得以參與，以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見董保城教授對本件釋憲聲請案所提出之鑑定意見書，頁 22、24）。另可參見張嘉尹教授對本件釋憲聲請案所提出之鑑定意見書，頁 6。

推動並制定相關促進轉型正義之法律。黨產條例第1條之立法理由第2點提及，現代民主政治係以政黨政治方式呈現，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健全民主政治，須以特別立法方式制定本條例調查及處理於解嚴前成立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以實現政治公平競爭之立足點平等，落實轉型正義。既然不當黨產之處理與現代民主體制下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重大事項息息相關，且與促轉會所處理之事項同屬落實轉型正義之一環，基於憲法對「體系正義」之要求，立法者應盡可能在相關法律間，保持形式上之一致性與評價上之融貫性⁴⁵。是立法者日後修正黨產條例時，宜參照促轉條例第2條第1項之立法模式，僅排除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法特定條文之適用，並仿照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明定黨產會為行政院所屬二級獨立機關，讓黨產會委員之任命得經國會同意權之監督，以提升黨產會之民主正當性，強化其公正性，並杜絕相關質疑。

⁴⁵ 見張嘉尹教授對本件釋憲聲請案所提出之鑑定意見書，頁6。